

证券代码：601811 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：2021-025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出版发行集团”）持有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股份比例增加至 52.11%。

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出版发行集团通知，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11,2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91%，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同时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 52.11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 基本信息	名称/姓名	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	住所	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
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比例
	集中竞价	2021/5/11- 2021/6/21	H股	11,260,000	0.91%
	合计	-	-	11,260,000	0.91%
资金来源	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筹资金。				

1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《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9),上一次权益变动后,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新华文轩的股份比例为51.20%。

2、本次增持后,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本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达到52.11%,系其持股比例达到50.14%、51.20%后再次相较原持股比例49.11%增加达1%。公司已在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股比例达到50.14%、51.20%时分别进行了披露,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8日和2021年5月1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3、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。

4、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,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增持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股数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新华出版 发行集团	合计持有股份	631,749,525	51.20%	643,009,525	52.11%
	其中:无限售 条件股份	631,749,525	51.20%	643,009,525	52.11%

备注: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,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履行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提出的增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《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2 日